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鲁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独立董事臧爱华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公司目前的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有哪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装配化装修方面的研发与实践处于全国领先。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强劲，组建博士和高级工程师牵头的装配化技术开发与设计团队，与高校合作建立研究生工作站，致力于研发先进产品和技术体系，领先同行业先进水平；已与住建部建立装配化装修创新中心开发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板材、新基材，实现装配式装修的产品升级；公司装配化地面产品 GRCM 板在实际项目中运用，新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4 个，新获得软著 2 个；公司主编江苏省地方标准《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程》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主编的《装饰装修木制品应用技术标准》通过初稿审查，参编的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装配化装修评定标准》完成初稿。除此之外，公司还组建 BIPV 团队，开展 BIPV 的试点工作。利用我们在建筑设计和建筑幕墙领域的优势，以 BIPV 为突破口，切入新能源领域。公司一贯重视应用科研能力，公司持有的技术将适应未来城市建设从规模化向科技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变要求，也是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瓜沥小镇建设成效如何，怎么没有声音？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瓜沥七彩小镇项目工程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的 EPC 总承包项目，后因项目推进过程中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参与。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来袭，请问贵司在数字化产业及产业数字化等方面做了哪些规划与尝试，在未来三年预计会做怎样的转型。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从内外装两个方向入手，持续探索转型升级。内装方面，打造装配式装修生态链，加大信息化和数据化研发投资，组建装修数字模块的开发团队，开发数字化装配系统，实现实地测量、模块设计、工厂生产、供应链、现场装配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数据化管理，实现数字装配；开展装配化装修 TO C 业务，以数字装配，进军家装市场；外装方面，以新能源公司和光电幕墙生产基地为依托，充分发挥柯利达幕墙领域的市场、技术和工厂生产的优势，借鉴集团公司在薄膜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研发经验，将建筑幕墙和新能源深度融合，形成我们在 BIPV 领域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发展。从传统的施工企业逐步转变为传统业务、装配化业务、BIPV 光伏一体化并驾齐驱多元化发展，并积极向“科技型全产业链战略者”转型。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左右。

●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歌力思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2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32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511,368 元。

● 相关风险提示：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歌力思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3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左右。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2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6%。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2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32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511,368 元。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3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628,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5,628,3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067,2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书唯、胡子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00- 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00- 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00- 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史红邈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25,4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5719020255910203、1104050029200125771、204000010000057064 的银行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同时，公司与联晟新材、中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联晟新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32050175863609188888 的银行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1,300.00	8,970.95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52,694.24	9,136.99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2,100.09	2,100.0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059.06	29,059.06

三、公司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门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持有公司 38,196,240 股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86%；股东彭坤持有公司 294,360 股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股东李清华持有公司 358,740 股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股东陈涛持有公司 667,000 股股份（其中：IPO 前取得 337,158 股，其他方式取得 32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股东庞红持有公司 576,720 股股份（均为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股东陈继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80,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88,519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91,619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股东彭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4,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27%。股东陈涛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7%。股东李清华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8,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3%。股东庞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2%。

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09,580,9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为 153,413,344 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继锋、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陈继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0.6518%，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30,089 股，减持比例为 0.0848%；彭坤、陈涛、庞红、李清华未减持所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继锋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196,240	34.86%	IPO 前取得：38,196,240 股
彭坤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94,360	0.27%	IPO 前取得：294,360 股
李清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8,740	0.33%	IPO 前取得：358,740 股
陈涛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67,000	0.61%	IPO 前取得：337,158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42 股
庞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76,720	0.53%	其他方式取得：576,720 股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 109,580,960 股来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继锋	38,196,240	34.86%	具有关联关系
	彭坤	294,360	0.27%	
	李清华	358,740	0.33%	
	陈涛	667,000	0.61%	
	庞红	576,720	0.53%	
	杨诺	1,427,940	1.30%	
	合计	41,521,000	37.90%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 109,580,960 股来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继锋	1,130,089	0.7366%	2023/3/1 ~ 2023/8/31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7.68 - 35.90	33,169,713.25	未完成：3,042,104 股	51,892,611	33.83%
彭坤	0	0%	2023/3/1 ~ 2023/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12,104 股	412,104	0.27%
李清华	0	0%	2023/3/1 ~ 2023/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2,236 股	502,236	0.33%
陈涛	0	0%	2023/3/1 ~ 2023/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60,000 股	933,800	0.61%
庞红	0	0%	2023/3/1 ~ 2023/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90,000 股	807,408	0.53%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09,580,9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为 153,413,344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减持完成情况”、“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实施完成转增股本的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 153,413,344 股来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46.72 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803.27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3,921.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44%。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4,576.45 万元，负债总额 34,534.96 万元，资产净额 20,041.49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20.09 万元，净利润 641.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297.07 万元，负债总额 34,347.34 万元，资产净额 19,949.73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1.82 万元，净利润-91.75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42,455.52 万元，负债总额 581,641.50 万元，资产净额 59,333.7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9,771.90 万元，净利润 4,927.9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17,946.12 万元，负债总额 748,079.97 万元，资产净额 67,905.67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160.45 万元，净利润 6,092.61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